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67號

聲請人 A 0 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未成年子女A 0 1（男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姓氏變更為父姓「顏」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A 0 3原為夫妻，育有一子A 0 1（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），嗣聲請人與A 0 3於108年4月29日兩願離婚，約定未成年子女A 0 1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A 0 3單獨任之，詎A 0 3於112年6月29日死亡，未成年子女A 0 1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改由聲請人單獨任之，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計，爰依法聲請准予變更未成年子女A 0 1之姓氏為父姓「顏」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一、父母離婚者。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三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」，民法第1059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茲姓氏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，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，除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外，姓氏尚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；而因應情事變更，倘有事實足認變更子女之姓氏對其有利時，父母之一方或子女自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。

（二）經查：

1.聲請人主張其與A 0 3原為夫妻，嗣於108年4月29日兩願離婚，約定雙方所生未成年子女A 0 1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A 0 3單獨任之，又A 0 3於112年6月29日死亡

01 後，未成年子女A 0 1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改由聲請人  
02 單獨任之等情，有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A 0 1之戶籍謄  
03 本、A 0 3之除戶謄本各1件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司家非調  
04 字卷第13、15頁），上開事實堪以認定。

05 2.本院參考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113年9月24日南  
06 市童心園（監）字第11321624號函所附變更子女姓氏訪視  
07 報告之綜合評估及具體建議，並審酌未成年子女A 0 1自  
08 其母A 0 3死亡後，即由父親即聲請人接回同住照顧，與  
09 母系家族親人間之聯繫、互動漸少，與聲請人及父系家族  
10 親人間已建立一定程度之依附關係，並獲得認同及歸屬  
11 感，則為使未成年子女A 0 1之實際照顧、生活情形，與  
12 表徵其家族網絡之姓氏相符，本院參考上揭訪視報告併審  
13 酌一切情狀，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計，爰依民法第1059條  
14 第5項第1、2款之規定，宣告未成年子女A 0 1之姓氏變  
15 更為父姓「顏」。

16 三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請求將未成年子女A 0 1之姓氏變更為父  
17 姓「顏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  
18 示。

19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 
21 家事法庭 法官 游育倫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24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 
26 書記官 顏惠華